

# 胡塞尔时间心理学思想初探

高申春, 李瑾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在现象学心理学的范围内,胡塞尔首先排除了对客观时间之存在的设定,而后揭示了由“滞留—原印象—前摄”组成的内时间意识基本结构,并在此基础上尝试解决客观时间的构造问题。胡塞尔的时间意识分析有助于澄清时间心理学研究的基本概念,并因而为理解和评价各种理论模型提供了一个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依据或基础。

**关键词:**胡塞尔;时间心理学;内时间意识;客观时间构造

**中图分类号:**B8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3)06-0086-06

任何心理体验都是一个时间的过程。或许正因为如此,时间研究才在心理学中突显为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主题或领域。从心理学创立初期的反应时研究开始,到现在,时间心理学已逐步发展成为包括时间认知、时间人格等丰富内容的系统学科。这种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展,一方面与认知神经科学和脑成像技术等新兴研究领域和研究方法的出现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也是时间心理自身复杂性的必然要求。因此,对时间心理的研究需要多方法、多取向、多学科综合进行。又因此,对实验的科学心理学而言,借鉴并有可能吸收和融合人文取向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势必有助于其时间心理学思想的完善和发展。

胡塞尔作为现象学的创立者和现象学心理学的开拓者,就曾对时间意识进行过深入的分析,并形成他的独特的时间心理学思想。在其毕生殚精竭虑的学术生涯中,胡塞尔都十分重视时间意识的研究,将时间意识分析称作整个现象学领域中“最困难的问题”<sup>[1]328[2]</sup>和“极为重要的实事”<sup>[1]387</sup>。时间意识分析不仅是其现象学心理学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其先验现象学的重要内容。本文以胡塞尔的现象学为背景,对他关于时间意识的思考成果作一概括的说明,以期引起时间心理学研究者的注意和兴趣。

## 一、对客观时间的排除

在对时间意识进行分析之前,胡塞尔首先遵循现象学还原的要求,对客观时间进行排除。这种要求源于“面向实事本身”的现象学的思想态度和胡塞尔在哲学上的“彻底精神”<sup>[3]126</sup>。胡塞尔认为,在日常生活和自然科学中,我们总是预设了独立于心灵的实在存在,并将其作为我们思维和研究的前提。这种非反思的自然思维态度恰恰阻碍了哲学成为一门严格的和彻底的科学。因此,我们需要通过现象学还原,悬置在日常生活和科学思想中对客观时间之存在的设定以及一切有关客观时间的理论观点,从而专注于时间意识本身。所谓悬置绝不是对存在的否定或消除,而是以一种

\* 收稿日期:2013-09-18

作者简介:高申春,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吉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基础研究专项“胡塞尔的现象学心理学研究”(2011ZZ060),项目负责人:高申春。

类似加括号的方式对整个自然世界存而不论,以求一种“无前提性”的哲学。正是以这种本真的思想态度,胡塞尔发现一切意识体验都具有时间性的本质特征,并且揭示了这一时间体验的原初形态。

所谓客观时间,包括“世界时间、实在时间、自然科学意义上的自然时间以及作为关于心灵的自然科学的心理学意义上的自然时间”<sup>[1]35</sup>等等。总而言之,不管是规定着我们日常生活作息的钟表时间,还是作为天文学、地质学、物理学等自然科学研究对象的自然时间,都不是现象学的素材。现象学所要研究的是“显现的时间”,是“纯粹主观的时间意识”,是“意识进程的内在时间”<sup>[1]34-35</sup>。对于这种时间,我们具有不容怀疑和否认的明见性,并且只有在此基础上,客观时间才得以构造出来。

值得注意的是,胡塞尔特别提到了对“心理学意义上的自然时间”的排除,并举例说,“也许有人会有兴趣去确定一个体验的客观时间,此外,也许是一项有趣的研究,即确定:一个在时间意识中被设定为客观时间的时间与现实的客观时间处于什么样的关系之中……但所有这些都不是现象学的任务”<sup>[1]35</sup>。而现在看来,这作为时距估计等问题显然属于并且早已成为时间心理学的研究内容。在这里,“现实的客观时间”指的是物理时间,而“在时间意识中被设定为客观时间的的时间”就是时间心理学中所指的心理时间。之所以对它们进行排除,是因为心理学作为一门事实性的经验科学,“主要兴趣是通过试验从量上确定客观的刺激和主观的反应之间的关系”,其中,“‘心理的东西’……与它的物理的部分处于同一水平上”<sup>[3]193-194</sup>。作为心理学研究对象的时间意识或者说心理时间,无论是对时间的感知、理解、情绪体验还是在此基础上的行动倾向,都暗含了包括自然时间和时间意识的“心理—物理”相关物即人体在内的客观自然之存在的设定。胡塞尔对经验性的意识研究以及意识的神经学基础均不感兴趣,他所关注的是时间意识的本质结构,并且通过对包括时间意识在内的一切意识结构的直观阐明,使作为“严格的科学”的现象学为包括心理学在内的一切科学提供一个可靠的基础。在此意义上,他坚信,现象学的时间意识分析为自然科学意义上的心理学的时间意识研究之基本概念和系统结构的澄清和批判提供了必需的本质洞察。

## 二、内时间意识分析

### (一)作为纵意向性的内时间意识

胡塞尔的现象学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一门构造学说,其核心问题是“意向对象”如何通过意识活动而构造出来,或者说,意识活动如何通过为感性杂多赋予意义而使“意向对象”显现出来。由此,意向性作为意识行为与对象的相互关系,首先是指“意识总是关于某物的意识”,这也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意向性的含义。在此基础上,胡塞尔区分了作为原生内容的感性材料和带有意向性特性的体验。意向性活动激活并统握感性材料,从而构成了意向对象,这就是构造的“立义内容—立义”(apprehension-content-apprehension)模式。但是,仅仅停留在这一层面还不能解决最终的构成问题。首先,物理对象总是有角度地被给予的,也就是说,我们当下总是不能知觉到某个物理对象所有的侧面。如果我改变位置以观察对象的某个隐藏的侧面,那么先前看到的另外几个侧面就会消失在我的视域之外。但是,我们所意向的却是一个超越了单个被给予性的完整的对象。这种将所有不同侧面综合为一个统一对象的过程只能是时间性的。其次,感性质料并不呈现为静止不变的,否则我们就不可能把握到变化的或者具有某种进程的对象——胡塞尔将这种自身包含着时间延展的对象称为时间客体。换言之,我们之所以能够把握到时间客体,就在于我们的意识不是静止的,而是一个连续的意识流。那么,我们如何能意识到客体的延续?这正是时间意识研究所要回答的。最后,这一考察层级并没有涉及先验主体性自身的构成。也就是说,时间意识还是我们自身感知的可能性条件。我们原初拥有的,只能是自我的生活当下,而不是包括了生活过去和生活未来的整个自我。因此,自我即便是先验的,也仍然是时间性的构造的结果。

这一系列问题的解决需要我们深入到对时间意识的分析之中。一个个体之物是一个感性杂多的统一。感觉内容在每个瞬间一再变化,我们所把握到的却始终是同这一个对象。因此,“必须有

一个行为在此,它支配性地包容了内容的统一,只要这个统一是在关注活动的每一瞬间中的内容”<sup>[1]181</sup>。我们将目光朝向意向对象,在每个时间点中都有一个完整的事物被构造,这也就是意识的“横意向性”;但是,在此同时,我们也体验到了某种延续,它使事物作为时间性的统一而在意识流中凸显出来,而且这种对延续的感知本身也具有时间性。尽管此时,我们对这种感知的体验是前反思的和非课题化的,即它不构成我们注意的焦点,对象本身才是我们的注意所在,但是当我们“过渡到对这个感知的感知,时间意识的奇迹便会开显出来”<sup>[1]332</sup>。区别于通常意义上横向指向的意向性,胡塞尔将关于时间意识的意向性称为“纵意向性”,而意识进行时所伴随的对意识自身的意识,被胡塞尔称作“内意识”。因此,胡塞尔将其对时间意识的分析称为“内时间意识现象学”。

## (二)内时间意识的结构分析

让我们转向具体的时间客体的显现,来考察我们究竟如何会有关于客体延续的意识。假设我们正在听一段旋律。只要旋律一直持续着,就总有一个当下的延续点被我们完全本真地感知到。旋律不断进行,不断有新的延续点进入现在,而这一个现在点在我们的意识中总是处于在先的位置。但是,如果我们所把握到的只是一个无延展的现在点,我们所听到的就只有单个的音符,那么对旋律的感知就是不可能的。事实显然并非如此。如前所述,感知本身也是一个具有时间延展的时间客体。“延续的感知是以感知的延续为前设的”<sup>[1]54</sup>,胡塞尔认为这一点是“明见无疑”的。但是,如果把感知的延续理解为由若干现在点组成的“串”或者“链”,这仍然与实际的时间经验不相符,因为我们听到的也不是断续的、跳跃的音符,而是音符的融合和接续所组成的旋律。事实上,当我们反思本原的时间经验,就会发现现在点并不是一个如同数学点一样无广延的时间点,而是具有某种“晕圈”。

假设我们正在听的旋律由 A、B、C 几个音符组成。我们的意识总会指向旋律的现在阶段,也就是说,在每个现时当下都有一个对音符的意向被充实。首先是 A,而后依次是 B、C,胡塞尔把对“声音—现在”的意识称为“原印象”(primal impression)。当 B 接替 A 被原印象所指向时,我们对 A 的意识并没有立即消失,而是将 A 作为刚刚曾在之物而“滞留”(retention),同时,还在“前摄”(pro-tection)中朝向即将到来的 C(如果是我们所不熟悉的旋律,前摄就是对将要到来音符的某种不确定的意向)。而后,C 响起,B 在滞留中被意识到,依次不断行进。因此,我们当下的时间意识实际上具有“滞留—原印象—前摄”的三重结构。“原印象”作为现在核(now core)总是伴随着“滞留”和“前摄”组成的时间晕,只有在这个时间晕中,我们才能当下直接地感知到时间客体的延续。

对于滞留和前摄,在以下特殊情况中可以得到更好的理解。一种情况是,当整段旋律结束后,我们在一小段时间里仍然感觉到它在回响着,仿佛“余音绕梁”。刚开始我们很清晰地把握到这段曾在的旋律,而后清晰性不断降低。用胡塞尔自己的话来说,进程的清晰部分在向过去回坠时会“缩拢”(contracted)自身并且昏暗起来,形成一种“时间透视”。这时存于意识中的就是一个连续的滞留。另一种情况是,乐曲演奏到中途突然停止,这时我们具有的是一种“匮乏感、不足感、或多或少强烈的阻碍感,有可能还带有意外感、讶异感和失落的期待感”<sup>[1]184</sup>。简言之,我们在前摄中具有对将要响起的音符的意向,但这种意向却总是得不到当下感知的充实。当然,这只是针对某个具体时间客体的显现而言;事实情况是,滞留、原印象、前摄总是相互伴随着共同组成当下的感知行为。另外,有必要对滞留和另外两种行为作出区别:一是,滞留不同于对真正的余音的感知。前者是对刚刚曾在之物的意识,后者则是对一个真正的声音的当下感知,尽管这个声音已经非常微弱。二是,滞留并非我们通常所说的回忆——胡塞尔称后者为“再回忆”或“再造”。滞留作为时间晕的一个要素不能独立存在,它必须以一个先行的原印象作为出发点。并且,如同原印象本原地构造着现在,滞留以体现而不是再现的方式本原地、直接地构造着过去。时间客体就在由原印象、滞留和前摄组成的广义的感知行为中构造起来。而(再)回忆同感知行为一样具有“滞留—原印象—前摄”的结构,但它只是仿佛的感知,是以再现的方式对曾被感知过的时间客体的当下化,而不是切身的感

知。这种区别同样存在于前摄和期待之间,只不过这两者都是前指未来的。

### (三)滞留的连续统:时间图式

每个当下瞬间的感知行为都不是一个纯粹的点,而是一个延展的面,这是胡塞尔的时间意识理论与传统时间观的一个重大区别。对于这个“直观的横截面”,理解的关键在于,滞留不单是对上一个相位(phase)中曾在之物的意识,而是一个持续变异的连续统(continuum)。在上面的例子中,某时刻原印象 B 伴随着滞留 A,下一时刻 C 取代 B 响起时,伴随原印象 C 的不仅有滞留 B,还包括了保留在 B 中的滞留 A。胡塞尔将每个瞬时当下持续变异的滞留组成的集合,也即滞留的连续统比作一个彗星尾,这个彗星尾有一个“现在核”。也就是说,我们把这一当下“把握为现在”,在其中有一个音符被当场呈现,而对于已经过去的音符则在滞留中“同时”被我们模糊地意识到。为了便于理解,笔者用图 1 表示一个当下瞬间的滞留的连续统。在图 1 所表示的当下瞬间中,我们拥有对音符 C 的直接感知,即 C 作为一个原印象被给予我们,我们把意识到 C 的这一个当下把握为“现在核”。刚刚过去的 B 作为滞留  $B_C$ (C 作为原印象时,对 B 的滞留)在边缘意识中被我们知觉到。然而,滞留不仅只是对刚刚发生的 B 的意识。在 B 中保留的对在 B 之前的音符 A 的意识,也在这一当下变异为伴随着原印象 C 的滞留  $A_C$ (C 作为原印象时,对 A 的滞留)。A 之前的音符同样作为滞留而保存下来,只不过是更为模糊、更为微弱的方式,而这一系列渐弱的滞留便构成了一条长长的“彗星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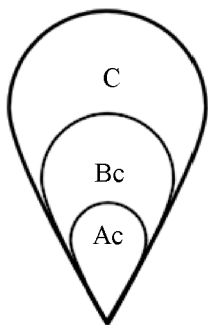


图 1 滞留的连续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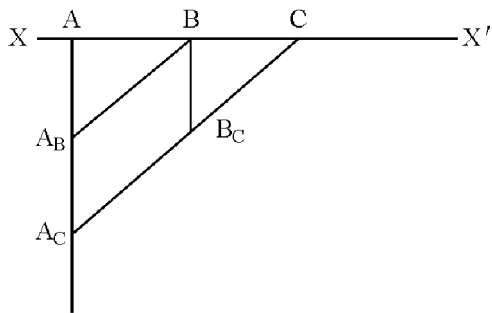


图 2 时间图示<sup>[1]279</sup>

图 1 表示了一个当下意识的横截面,这个横截面是一个滞留的连续统。对一个时间客体的完整感知行为作为时间上延展着的对象,是由若干个这样当下意识的横截面相接组成的连续,每个横截面都代表了一个瞬时当下的意识。因此,感知行为实际上是“一个连续统的连续”,具有双重的连续性。胡塞尔采用时间图示的方法对这种双重连续性作了更为清楚的说明(见图 2)。在图 2 中,XX'代表了客观时间中对音乐的总体感知。我们感知 A,而后 B,而后 C,在 XX'中每一刻只有一个点作为现在点处在意识中。但是,对 A 的意识并不随着 A 的结束而消失,而是由原印象 A 变异为滞留  $A_B$ 、滞留  $A_C$ ……持续向过去下坠,图中的垂线表明了这一持续变异过程。当 B 是现在的时候,我们具有对 A 的意识  $A_B$ ,然后 C 成为现在,  $A_B$  变异为  $A_C$ ,而对 B 的意识则变异为  $B_C$ ,如此随着旋律的继续而向过去下坠。与此同时的是一个“弱化”(weakening)过程,也即滞留的意义内容不断模糊,最终成为背景中的“空乏”(emptiness),也就是前面提到的“时间透视”。所谓“空乏”并非虚无,而是“被遗忘了的、但始终还在起作用的时间意识背景”<sup>[4]</sup>,胡塞尔也把这种“背景意识”称作“无意识”。图中的斜线  $B-A_B$ 、 $C-B_C$ 、 $A_C$  代表了一个个相互接续的当下意识,即如图 1 所示的“横截面”。处在斜线中的每个点都是同时的,并且每条斜线都表明了以横坐标上的点为“彗核”的一整个“彗星尾”(参照图 1)。

通过这一系列的滞留,每个音符的顺序被保留下来,我们也就有了对一段旋律的感知。当然,本文给出的图示只描绘了滞留的情况,这种描绘对于前摄也同样适用,只不过后者是朝向将来的。在这里,指出很多人都曾有过的一个体验或许会有助于理解这一过程,即:当我们被要求唱出某首

不很熟悉的歌曲时,我们可能无论如何都记不起怎样唱。但是,当被提醒第一个音符之后,整首歌就都可以很流畅地唱下来了。在心理学中,这属于时间顺序记忆研究的内容。而在现象学的观点看来,这种回忆恰好就是对某个“滞留—原印象—前摄”持续变化结构的当下化。

因此,意识流的每一个相位都具有一个固定的形式,即“一个现在通过一个印象构造自身,而与这印象相连接的是一个由诸滞留组成的尾巴和一个由诸前摄组成的视域”<sup>[1]151</sup>。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时间点、相位或者片段只是为了方便描述而从意识流中抽象地分离出来的,它们不可能自为地存在,因为意识流作为一个不断变化的连续统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

### 三、客观时间的构造

为了研究时间意识的构成,胡塞尔首先进行了对客观时间的排除。那么,这里何以又谈及客观时间的构造问题?如前所述,排除并非对客观时间的消除,而是一种“存而不论”,从而对其进行重新解释。所谓排除实际是对自然观点的排斥,在这一观点中,对象被认为是独立于意识的客观存在。而胡塞尔的兴趣在于,对象通过何种方式被给予我们,以至于我们产生了对客观存在的信仰。如黑尔德所说,“胡塞尔的所有构造分析都受一个基本意图的引导,即解释自在存在、客观存在是如何对意识成立的”,并且“这也适用于时间分析”<sup>[5]</sup>。因此,在对主观时间意识的现象学分析基础上,胡塞尔关心的是这样一个问题,即客观时间如何在主观的时间意识中构造出来。而在心理学中,主观时间是对客观时间进行心理表征和加工提取的结果,二者恰好遵循了方向相反的研究路径。客观时间具有如下特征,即“‘现在序列’中较早的‘现在’是曾是的‘当下’;将来的‘现在’是尚被期待的当下。”<sup>[6]49</sup>这样,客观时间就成为由一系列现在点构成的同质的线性时间。

胡塞尔首先要解决是关于同一时间位置的意识如何成立的问题。这一问题与时间客体的构造问题密切相关,因为“所有客体化都是在时间意识中进行的”<sup>[1]98</sup>。我们听一段旋律,感知的各个现在相位持续地向过去回坠,形成变异的连续统,但我们却始终具有关于它的同一对象意向,并且认为这段延续着的旋律的每个时间点都在客观时间中有着固定位置。换句话说,不管是在感知中,还是在滞留和回忆中,我们始终都将它把握为这同一段旋律,或者干脆说,将它把握为“它”。客体化的产生在于,一方面,尽管客体的各个现在相位都产生立义的持续变异,但是每个相位却始终具有相同的感受内容;另一方面,每个现实现在都创造一个新的现在点,这个现在点可以通过原印象得到定义,而各个原印象在原初时间位置上的差异使得各个相位即使具有相同的质料也仍然可以相互区分,由此原印象成为个体性的原源泉。最后,在立义变化的连续统中,各个客体点同一地得到持留,而这个个体的同一性也就是时间位置的同一性。

而后,胡塞尔讨论了回忆在客观时间构建上的作用。首先,回忆作为一种“当下化”的行为使我们可以重复体验先前被感知之物,从而确立了时间客体的同一性。其次,回忆行为本身是现时当下的,而它又可以将任何一个曾经的现在点当下化为一个“时间直观的零点”,在那个曾经的现在点上也可能进行着再造行为……如此进行,我们便可以一步步地向过去不断回溯。同时,再造行为同感知行为一样具有一个时间晕,通过再造形成了时间域的相互“叠推”。在时间域的“叠推”之中,沿着一再被认同的客体性,我们可以确立犹如固定链条的时间秩序,在这一秩序中,任何一个时间片段都具有一个固定位置,并且可以一直延展到现实现在。最终,“在时间河流中、在持续向过去的下坠中,一个不流动的、绝对固定的、同一的、客观的时间构造其自身”<sup>[1]96</sup>。

### 四、总结与启示

胡塞尔现象学心理学的时间意识研究排除了客观时间之存在的信仰,面向纯粹的时间体验本身,探求时间意识本源的被给予性,并从主观时间意识的结构入手,探讨了客观时间的构造问题。这种研究理路与当代时间心理学的研究模式有着很大的不同,而这种不同来源于实验的科学心理

学与现象学心理学之间的差异。在理论假设上,前者以自然时间的存在为前提,通过比较主观时间与客观时间之间的差异来研究时间心理的认知机制及其对个体行动倾向的影响等;后者则以绝对的明证性为标准,回溯到观念的起源上,力求建立一门“无前提性”的科学。在研究方法上,前者注重精确的实证分析,以信息加工系统为类比对时间心理的认知机制进行解释性说明;后者采用本质还原和本质直观的方法,严格描述时间意识的自身呈现,对时间意识的本质结构进行直观阐明。因此,心理学所谓的“主观时间”是对自然时间表征和加工的产物,它在时空和因果方面从属于物理世界,自然环境和人的身体构成其存在的条件,并且可以通过实验研究主观时间与其物理相关物之间的关系;现象学则是“关于纯粹意识本身的科学”<sup>[7]77</sup>,自然时间的存在不是其前提,而恰恰是时间意识构造的结果。但事实上,时间心理学与现象学的时间意识研究恰恰有着相同的课题,并在此意义上构成两个平行的学科。研究思路的差异性并不应该被看作是这两种科学相互隔绝的壁垒,反而更彰显出二者对彼此的价值所在。如胡塞尔所言,“任何一个体验都可以在现象学的观点中内在地被理解为纯粹现象,每个体验也可以在附加的心理学观点中超越地被理解为心理物理的自然现象。”<sup>[6]122</sup>因此,“每个现象学的认识都可以通过相应的和随时可能的转释而转变为一种理性心理学的认识,而后转变为经验心理学的认识。”<sup>[7]124</sup>

胡塞尔认为,实验心理学是解释心理活动的因果性规律及其生理基础的阐释性科学,但是,我们不能把这种解释性的理论假定当成对现象本身的本质洞察。另一方面,实验心理学一直非常注重自身的科学地位,但是,仅方法上的科学性尚不足以保证心理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在此意义上,现象学心理学可以看作是对自然科学意义上的心理学理论的“前提批判”。通过对时间意识的恰当描述和对基本概念的彻底澄清,胡塞尔的时间意识分析为任何时间心理学研究方案就其理论基础而言提供了一个批判的、反思的维度,并因而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评价时间心理学的各种理论模型。

#### 参考文献:

- [1] 胡塞尔. 内时间意识现象学[M]. 倪梁康,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2] 胡塞尔. 纯粹现象学通论[M]. 李幼蒸,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204.
- [3] 赫伯特·施皮格伯格. 现象学运动[M]. 王炳文,张金言,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4] 倪梁康. 现象学的始基——对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理解与思考[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185.
- [5] 胡塞尔. 生活世界现象学[M]. 黑尔德,编. 倪梁康,张廷国,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19.
- [6] 黑尔德. 时间现象学的基本概念[M]. 靳希平,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
- [7] 胡塞尔. 文章与讲演(1911—1921年)[M]. 倪梁康,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责任编辑 曹 莉